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翁曼瑄

徐金寶

邱益偉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1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
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100,237
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翁曼瑄於114年12月1日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對
於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
16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服。惟抗告人因本票之非訟
事件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係得為抗告，抗告人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依非訟事件法第
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視為已提起抗告，
合先敘明。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

02 (一)、抗告人徐金寶、邱益偉（下稱徐金寶等2人）部分：伊等未
03 曾簽立或授權他人簽立、背書、交付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顯
04 係偽造或遭他人冒名所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又伊等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民事事件（下稱A事件），
06 並對相對人提起刑事詐欺、侵占、背信案件（案號：臺灣新
07 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874號，下稱B案件）之告
08 訴，因A事件、B案件與本件直接相關，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
09 5條規定，聲請於A事件、B案件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10 等語。

11 (二)、翁曼瑄迄今未提出抗告理由。

12 四、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以
13 系爭裁定准予就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1,100,23
14 7元及自114年7月14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15 利息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16 五、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抗告，應表
18 明抗告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
19 項固有明文。惟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
20 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21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
22 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
23 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
24 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逾第1項及前
25 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
26 由；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
27 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
28 論意旨斟酌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
29 4、5項亦有明文。由此可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並
30 非抗告合法要件，亦非抗告法院審判長應裁定命補正之事
31 項，僅係得斟酌是否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

01 以書狀說明理由供法院參考。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抗告
02 法院仍得駁回新攻擊防禦方法，或逕依全案卷證資料判斷。
03 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4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05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非
06 寓有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
07 執時，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08 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
09 照。

10 六、經查，本件依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
11 法定記載事項，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
12 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
13 誤。徐金寶等2人雖主張未曾簽立或授權他人簽立、背書、
14 交付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為偽造云云，惟此核屬實體上法律
15 關係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
16 其等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另徐金寶等2人以提起A事件、B
17 案件之告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云云，惟其等如主張系
18 爭本票係為造、變造，且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
19 定，於系爭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確認之
20 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係由「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21 如其等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
22 5條第1項規定，亦係依同條第3項規定，向「受理該確認本
23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均非於
24 本票裁定事件之抗告程序聲請停止執行，故其等聲請於A事
25 件、B案件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不合，殊難憑
26 採。至翁曼瑄於114年12月1日提起異議（見本院卷第33頁）
27 後，迄今未見其提出抗告理由，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
28 資料查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則本院綜合全
29 部卷證資料，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林志洋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週年利率 (%)
佑佳救護車事業 有限公司、翁曼 瑄、徐金寶、邱 益偉	113年3月12日	130萬元	114年7月13日	裕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16